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夏泉贵: _____

年 月 日